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基小字第1050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謝再添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6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2元，並應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9 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61元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事項

24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  
25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  
26 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  
27 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  
28 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  
29 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  
30 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  
31 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經

01 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2 （下稱肇事車輛）在新北市○○區○○街00號處停車場（下  
03 稱系爭地點）倒車之際，不慎撞擊訴外人尹英華所有，交由  
04 訴外人王禎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6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  
07 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兼之本件行為地及損害結果發生地均在  
08 本院轄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0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11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  
12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日14時許駕駛肇事車輛，  
15 在系爭地點向右後方倒車之際，適訴外人王禎祥同亦駕駛系  
16 爭車輛在系爭地點倒車，兩車車尾因此不慎發生碰撞，造成  
17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  
18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  
19 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1,979  
20 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730元、塗裝費用為6,630元、零件費  
21 用為1萬3,619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3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979元，及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29 爭車輛受損照片、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  
30 明聯及估價單、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5頁、第17頁、第23-25頁、第63頁），並有新北市政

01 府警察局瑞芳分局114年6月19日新北警瑞交字第1143653508  
02 號函檢送之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3 第67-71頁），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4 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5 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11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12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13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4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又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  
16 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  
17 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顯因被告  
18 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倒車之際，未注意後方系爭車輛  
19 同在倒車所致，有前揭職務報告、員警工作紀錄簿可憑（見  
20 本院卷第69頁、第71頁）。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  
21 時，顯未謹慎注意四周其他車輛之動向，又本件事發時被告  
22 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  
23 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  
24 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  
25 訴外人尹英華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6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30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2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3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4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06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07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8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0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1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2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13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  
15 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16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7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8 照）。

19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  
21 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  
22 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3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24 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萬1,979元（其中工資費  
25 用為1,730元、塗裝費用為6,630元、零件費用為1萬3,619  
26 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  
27 本院卷第23-25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  
28 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  
29 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97年11月出廠，此有系  
30 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復參照行  
3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02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03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04 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5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  
08 廠時間97年11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1日，已  
09 使用逾5年之折舊年限，關於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  
10 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從而，系爭車輛零  
11 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62元（計算式：【1萬3,  
12 619元×（1-0.9）】=1,36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  
13 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及塗  
14 裝費用後，自係以9,722元（計算式：1,362元+1,730元+  
15 6,630元=9,722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  
16 訴外人尹英華賠付2萬1,979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7 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  
18 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尹英華本得對被告請求之  
19 額度即9,722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0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2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所  
23 明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  
24 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25 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  
26 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事故雖肇因於被告前揭過失行為  
28 所致，惟訴外人尹英華之使用人王禎祥於系爭事故發生之  
29 際，亦同時駕駛系爭車輛倒車，且未注意後方來車，應與被  
30 告負各半之過失責任，此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10  
31 頁言詞辯論筆錄），堪認訴外人王禎祥亦有違反前揭道路交

01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情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  
02 過失，且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而原告既係代位主張訴  
03 外人尹英華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同樣承擔其使用人之過  
04 失。據上，本院審酌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及個  
05 別應負之注意義務等一切情狀，認兩造應各負擔50%、50%  
06 之過失責任，爰減免被告50%之賠償金額。從而，原告因系  
07 爭事故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核減為4,861元【計算式：9,722  
08 元 $\times$ 50%=4,861元】。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17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18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7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89頁公示  
20 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21 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3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27 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332元（計算  
28 式：1,500元 $\times$ 4,861元/2萬1,979元=332元，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01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03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顏培容